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30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301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國文化大學辦理【113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
第二專長學分班-輔導專長】，惠請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12年12月26日校廣字第112000479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訊公告於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網站，報名網址
(<https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files/87-1000-269.php?Lang=zh-tw>)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馬浩屏(02)27005858分
機 8733。
- 四、檢附中國文化大學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